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2 号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

三、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

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长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当年税前利润的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3%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审计部等部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结合管理提升的需要进行管理及流程优化，2017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1、按照内控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2017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部门的部门架构、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业务流程及步骤、岗位标准、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工作计划、及运营报表的体系标准及业务流程，调整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及管理审批权限。优化了原有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了运营的效率及经营效果。

2、对2017年度发生的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对税收筹划、资金利用效率方面是否合理作出评审建议，并检查合同的签订、实施履行情况。

3、公司在2017年度依据原有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能力，同时也确保各类费用借款及报销财务审核的标准化和制度化，财务风险得到进一步的有效控制。

4、进一步加强了盘点工作的管理力度，并通过对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及管理权限，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制度细则，提高了公司生产运营的规范化及标准化，有效降低舞弊行为及运营风险。

5、审计部作为内控建设的牵头部门，加强对所属各公司及部门内控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包括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等。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基本已整改完毕，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整改后控制持续运行情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